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磐石坤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见合同附件。

2、工程内容：见合同附件。

三、工期：计划施工工期 1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及相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价：人民币 1455586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整）含税，总价内包含人民币 300000 元整（大写：叁拾万元整）暂列金。项目结算金额以最终决算价为准。该价格已经完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工程审计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六、材料供应：全部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是合格材料。乙方负责将所有材料设备等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标准，并按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执行。质量保证为叁年。

2、工程质量验收必须按规范进行，所有工程资料须与工程施工同步进行，随时供有关部门及人员查阅，不合格资料及时修正。

3、完工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

八、安全及文明施工与管理

1、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

2、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身体残疾人员及童工，否则后果自负。

3、特殊工种需持有劳动部门核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内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5、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

九、甲方责任

1、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资料。

2、履行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十、乙方责任

1、按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

2、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协议内容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注意施工安全，不得砍伐树木及损坏其它设施，注意护林防火。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有违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10%。

3、如出现质量问题，以及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10%承担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乙方出现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转包行为导致甲方陷入纠纷或因转包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现场代表：

甲方代表：甲方委派 徐万松 为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以及有关业务的联系和协调；

乙方代表：乙方委派 李明亮 13572922676 为工地代表，负责本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施工现场保护环境等具体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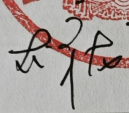
十四、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建
373

2、本协议一经签字，双方应严格遵守，如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盖章）	陕西磐石坤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马耀武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陕西磐石坤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鸿基路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61050128513400000043
税 号		税 号	91610111MA7HKR7R30
地址电话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人民检察院 0919-6283446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太奥广场 12 号楼二单元 1510 室 13992998887

合同符件清单：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1,455,586.00	976,162.08	95,970.36	300,000.00	65,176.32	122017.82	6899.08	48,710.70	43,219.35
1.1	装饰装修工程	760,802.89	626,866.15	79,142.41		33,535.40	62525.48	3549.81	25,063.30	28,461.95
1.2	电气工程	210,081.64	185,259.52	8,807.50		9,218.19	17265.62	975.77	6,889.38	7,822.28
1.3	消防工程	64,749.33	56,959.94	2,853.51		2,841.15	5321.44	300.74	2,123.38	2,410.91
1.4	采暖、通风工程	121,505.88	107,076.47	5,166.94		5,331.58	9986	564.36	3,984.64	4,524.21
1.5	预留金	300,000.00			300,000.00	14,250.00	26919.28	1508.4	10,650.00	
1.6	二次报价优惠	-1,553.74								
合计		1,455,586.00	976,162.08	95,970.36	300,000.00	65,176.32	122017.82	6899.08	48,710.70	43,219.35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装饰装修工程	626866.15	79142.41	28461.95		33535.40	62525.48	3549.81	760802.89
2	电气工程	185259.52	8807.50	7822.28		9218.19	17265.62	975.77	210081.64
3	消防工程	56959.94	2853.51	2410.91		2841.15	5321.44	300.74	64749.33
4	采暖、通风工程	107076.47	5166.94	4524.21		5331.58	9986	564.36	121505.88
5	预留金				300000.00	14250.00	26919.28	1508.4	300000.00
6	二次报价优惠								-1553.74
合 计		976162.08	95970.36	43219.35	300000.00	65176.32	122017.82	6899.08	1455586.00